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申40号

申请人：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550241300R，住所地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君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58993042R，住所地扬中市油坊镇长旺南路。

法定代表人：范选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立案。后申请人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已与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回对

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其对民事诉讼权利的处分，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扬中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任晓慧
书	记	员		唐平平